**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及預算書所列其他對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市場展相關補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各年度本要點補助金預算經費，於各年度結束前已執行完畢者，本局不再受理申請。

1. 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首次經本局核發准演執照，且有效期限自始日起算未滿二十四個月之國產電影片之製作業及發行業，得申請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金。

前項所稱國際電影市場展，指美國電影市場展、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韓國釜山亞洲電影市場展、日本東京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新加坡影匯、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市場展、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及亞洲紀錄片大會（ASD）。

1. 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金之項目如下，補助金額度如附表。
2. 攤位費。
3. 電影試映會費用（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
4. 參展人員出入前點規定之國際電影市場展會場之通行證費及機票費。
5. 國產電影片翻譯字幕費（同一語言，以補助一次為限）。
6. 申請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金者，應於國際電影市場展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下列各款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均應不受理其申請。
7. 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金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8. 依我國電影法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或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影本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9. 參展人員為申請者員工之證明文件一份（應附加蓋申請者印信之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證明；參展人為申請者負責人者，免附）。
10. 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11. 於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之國產電影片准演執照影本一份。
12. 受前款國產電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委託於國際電影市場展期間銷售該國產電影片著作財產權之證明文件一份。
13. 申請攤位費補助者，應檢附租用攤位費支出憑證正本。
14. 申請電影試映會費用（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補助者，應檢附電影試映會費用（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支出憑證正本。
15. 申請參展人員出入國際電影市場展會場通行證費補助者，應檢附通行證影本一份及購買通行證支出憑證正本。
16. 申請參展人員機票費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7.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18.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一份；
19. 登機證存根正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一份。
20. 申請國產電影片翻譯字幕費者，應檢附該語言字幕翻譯費僅向本局申請一次之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二）、含翻譯字幕之影片樣本一份（DVD格式）及字幕翻譯費支出憑證正本。
21. 經費收支明細表一份（如附件三）。
22. 參展報告一份（如附件四）。
23. 領據（如附件五）及申請者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匯率換算，應檢附刷卡兌幣紀錄或支出憑證開立日之匯率表（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準）證明。

1. 申請者應檢附前點文件，親自（含委託他人）送達或掛號付郵遞送至本局電影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補助事由。親自（含委託他人）送達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掛號付郵遞送者，以郵戳為憑。

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收件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

違反前二項規定，逾期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申請者依本要點規定所檢附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1. 申請者如有以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補（捐）助申請者，其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本要點補助金併同其他政府機關核給之補（捐）助金額合計，不得達該國外行銷活動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違反者，本局應不發給或減少發給補助金；其已領取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內，返還溢領之金額，未完全返還前，本局應不受領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其行為有該當第八點規定者，依該點規定處理。
2. 申請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收支明細表應詳列各項支出用途與金額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申請者應對申請文件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獲補助者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之情事、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以虛偽不實資料申領補助金者，本局應撤銷其受領補助金，獲補助者除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外，並應按本局已撥付補助金總額二倍賠償本局，且獲補助者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各年度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
4. 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並獲本局核定補助者，應同意就申請案檢具之參展報告所附參展交易成效，無條件提供為本局編列本要點預算之參考及利用，本局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5. 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第三點附表

|  |  |  |
| --- | --- | --- |
|  **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 **三家以上業者組團參展** | **二家以下業者參展** |
| 攤位費 | 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金額不得逾攤位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且以下列金額為上限。但本局統一設立攤位時，不另予補助： | 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金額不得逾攤位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且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
| →美國電影市場展 | 新臺幣十五萬元 | 新臺幣十二萬元 |
| →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 | 新臺幣十五萬元 | 新臺幣十萬元 |
| →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 | 新臺幣十五萬元 | 新臺幣十萬元 |
| →香港國際影視展 | 新臺幣十二萬元 | 新臺幣六萬元 |
| →韓國釜山亞洲電影市場展 | 新臺幣五萬元 | 新臺幣三萬元 |
| →日本東京電影市場展 | 新臺幣五萬元 | 新臺幣三萬元 |
| →新加坡影匯 | 新臺幣五萬元 | 新臺幣三萬元 |
| →北京國際電影節 | 新臺幣五萬元 | 新臺幣三萬元 |
| →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 | 新臺幣五萬元 | 新臺幣三萬元 |
| →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 | 新臺幣五萬元 | 新臺幣三萬元 |
| →亞洲紀錄片大會（ASD） | 新臺幣五萬元 | 新臺幣三萬元 |
| 電影試映會費用（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 | 補助每部國片試映會費之百分之五十。 | 補助每部國片試映會費之百分之五十。 |
| 國產電影片翻譯字幕費（同一語言，以補助一次為限） | 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且同一語言翻譯費以向本局申請一次為限。 | 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且同一語言翻譯費以向本局申請一次為限。 |
| 參展人員出入展場通行證費用 | 每一業者補助一張通行證費用。 | 每一業者補助一張通行證費用。 |
| 參展人員機票費用 | 每一業者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以下列金額為上限：1. 歐美地區新臺幣四萬元。
2. 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上述所稱經濟艙，不包含豪華經濟艙、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 | 每一業者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以下列金額為上限：1. 歐美地區新臺幣四萬元。
2. 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上述所稱經濟艙，不包含豪華經濟艙、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 |

附件一

**申　請　函**（範例）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旨：本公司代理國片《○○○》、《○○○○○》行銷「○○○○○○市場展」，檢附相關資料，請貴局依「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規定給予○○○、○○○○等費用補助。

申請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

附件二

**切　結　書**（範例）

茲此證明本公司係首次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國產電影片《○○○○○》○○字幕翻譯費用。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

附件三

（受補助單位名稱）　**經費收支明細表**（範例）

|  |
| --- |
| 名稱：國產電影片《 ○○○○○○》國外行銷補助 |
| 收入明細 | 支出明細 |
| 各補助機關名稱(含自籌款)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
| 試映會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 50,000 | 試映會費用 | 100,000 |
| 通行證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 6,000 | 通行證費用 | 6,000 |
| 機票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 15,000 | 機票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 20,000 |
|  |  | 住宿費用 | 10,000 |
|  |  | 交通費用 | 5,000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小計) | 71,000 |  |  |
| 自籌款 |  70,000 |  |  |
|  |  |  |  |
| 合　　　　計 | 141,000 | 合　　　　計 | 141,000 |

經手人（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請加蓋公司大章）

註：表格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或增列使用。

附件四

**參　展　報　告**（範例）

壹、市場展名稱：

貳、市場展時間與地點：

參、參展人員：

肆、行前規劃：

伍、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時間/地點 | 會晤對象 | 洽商內容 |
|  |  |  |

陸、交易成效：（務請如實填寫，俾作為評估效益及編列預算之參據。個案資料僅提供本局內參，不對外公布。）

|  |  |  |
| --- | --- | --- |
| 片名 | 交易對象 | 售出版權地區與型態（或未來潛在發展） |
|  |  |  |

柒、參展心得：

捌、參展照片：（附圖說）

註1：國字應為標楷體、全形，英數字則為Times New Roman、半形，照片應加圖說。全篇統一為14級字、固定行高28點，並彩色列印。

註2：內容至少包含上述八點，並請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加。

附件五

**領　據**（範例）

茲收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本公司參加「○○○○○○○○市場展」款項，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NT$○○○○○）。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

電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帳戶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整，應為中文數字；NT$12,345，應為阿拉伯數字。

註2：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